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1、目的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

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3、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

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购买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0日